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7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157.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78.9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回函于2025年5月8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者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9.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下属分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1.2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0.6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0,000万元(含)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000万元(含)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7,732	0.47%	18,573,854	2.67%	33,879,977	4.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2,728,247	99.53%	677,422,125	97.33%	662,116,002	95.13%
股份总数	695,995,979	100.00%	695,995,979	100.00%	695,995,979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董监高任期内每年75%限售2,170,807股及董监高因获授2021-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承诺锁定1,096,925股。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514,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1,646万元,流动资产1,139,904万元,负债总额958,567万元,货币资金526,48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3.30%。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7.12%、2.63%。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六个月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肖文艺先生、史强先生、姚辉军先生、余方春先生、杨凡先生、何成志先生、陈思远先生、杜方敏女士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84,900股。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激励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2.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5月8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26)、《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编号:2025-028)。

三、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基于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9.5元/股的情况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9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者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基于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202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9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208,798,793.70元÷695,995,979股*1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 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茜宁、梁文梦

咨询电话:0798-847023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40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0日(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与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695,99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元(含税)=208,798,793.70元÷695,995,979股*10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8元/股调整为9.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8元/股-(208,798,793.70元÷695,995,979股)=9.8元/股-0.30元/股=9.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9.5元/股的情况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7.8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8.9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1.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5,579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4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2025年3月20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2024-111、2025-016、2025-046)。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81,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2,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19,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24%。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